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98號

原告 張郡怡

送達地址：彰化縣○○市○○○路00號
00樓

被告 林明右

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32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12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4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提解該當事人。經查，被告於法務部○○○○○○○○執行中，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對被告送達起訴狀繕本，其已具狀表示不願提解到庭，亦不委請訴訟代理人到庭為言詞辯論之答辯，同意由法院直接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是應認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蔡怡宣（已歿）為男女朋友關係，其二人

01 於民國113年3月間，因需錢孔急，遂共同謀議以搶奪彩券行
02 之刮刮樂彩券之方式牟取不法財物，並鎖定以「2000萬超級
03 紅包」刮刮樂彩券為下手目標，其分工係由蔡怡宣向彩券行
04 聯繫，確認店內有上開刮刮樂現貨，再由被告到場行搶，蔡
05 怡宣則以在外把風之方式實施本案搶奪犯行。約定既成，蔡
06 怡宣遂於113年3月13日21時30分許，以電話向設於臺中市○
07 區○○路000號之「天降財彩券行」店員即伊詢問店內有無
08 「2000萬超級紅包」刮刮樂，伊旋即回覆有現貨後，被告與
09 蔡怡宣當即鎖定「天降財彩券行」為實施搶奪犯罪之下手對
10 象，其二人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搶奪之犯意
11 聯絡，於同日22時49分許，被告與蔡怡宣分別騎乘租賃之普
12 通重型機車前往天降財彩券行，並由蔡怡宣在外實施把風，
13 被告則進入店內向伊佯稱購買「2000萬超級紅包」4本，伊
14 當場將4本「2000萬超級紅包」（編號：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放置於櫃
16 臺上（1本刮刮樂交易價值為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
17 此時被告乘伊未及注意之際，當場徒手搶奪上開刮刮樂彩券
18 4本，並於得手後迅速逃離現場，伊雖當場發現，惟仍不及
19 制止。被告隨即刮取上開刮刮樂彩券，並於同日23時許分別
20 向不知情之彩券行店員以中獎之彩券兌換各2萬元、6萬2000
21 元得手，再由被告將其中所得贓款3萬5000元交付予蔡怡宣
22 朋分。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
23 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1)財物損失：被告搶奪4
24 本「2000萬超級紅包」，每本3萬6000元，損失共14萬4000
25 元。(2)營業損失：伊為彩券行店長，負責每月盈虧，自本搶
26 奪案件發生後，每月營業額下降，請求營業損失30萬元。(3)
27 精神慰撫金：伊因受到驚嚇，每日活在恐慌中，難以入眠，
28 請求2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
29 萬4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 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
04 訴字第632號刑事案件卷宗，查明無誤，上開刑事判決並
05 認定被告共同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9月，有刑事判決在
06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1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07 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之
09 主張應堪認為真正。

10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搶奪
12 4本「2000萬超級紅包」刮刮樂彩券之事實，業經認定如
13 前，堪認被告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且其故意不
14 法行為與原告財產權受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
15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核屬有
16 據。茲就原告請求各項損害，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 17 1. 財物損失：原告主張被告搶奪4本「2000萬超級紅包」刮
18 刮樂彩券，每本3萬6000元，損失共14萬4000元等語。查
19 上開彩券業經刑事判決宣告沒收，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4
20 萬4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21 2. 營業損失：原告主張其身為店長，要負責每月盈虧，事發
22 後彩券行每月營業額下降，請求營業損失30萬元等語。惟
23 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24 實。
- 25 3. 精神慰撫金：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
26 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
27 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
28 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
29 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30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195
31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彩券係法律上之物，性質

01 為財產權而非人格權，被告搶奪彩券，係侵害原告之財產
02 權，況依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被告係乘原告未及注意
03 之際當場徒手搶奪彩券，並於得手後迅速離開現場，並未
04 對原告身體造成傷害，依被告犯罪情節，揆諸上開規定及
05 說明意旨，原告不得請求慰撫金。

06 4.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14萬4000元。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萬
08 4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
09 月23日（見本院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1 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判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13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法院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主張，核與判決結論不
16 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七、另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
18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不生訴訟費用負
19 擔問題，併予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張隆成